

檔 號： 115/050906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7217
收發日期： 115年06月26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5832
1151295832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周君儀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790
電子郵件： 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B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(5cdbb04f8c473f3bfffdb4a0be289279_A09000000E_1152201668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5cdbb04f8c473f3bfffdb4a0be289279_A09000000E_1152201668B_senddoc4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51295832_1_5cdbb04f8c473f3bfffdb4a0be289279_A09000000E_1152201668B_senddoc4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51295832_2_5cdbb04f8c473f3bfffdb4a0be289279_A09000000E_1152201668B_senddoc4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 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本部高等教育司